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后，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

1、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5 月 17 日，该授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因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周喆先生系公司董事、总经理，其在授予日 2018 年 5 月 17 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情况，根据相关规定，对其的授予须在其卖出行为发生六个月后，故其不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周喆先生的暂缓授予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

3、本次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19 人，本次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

4、公司董事会 9 名成员中的 4 名关联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审议的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回避表决，

由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以 2018 年 5 月 17 日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同意暂缓授予激励对象周喆先生共计 9.5 万股的限制性股票，向符合条件的公司 11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7.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事项

经核查，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业绩、拟解锁的 58 名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的要求，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三）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的股权激励股票事项

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等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孔祥海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我们同意由公司上述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 万股，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我们对此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鲍航_____

徐军_____

寿邹_____

2018年5月17日